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松山湖发〔2021〕10号

关于印发《东莞松山湖高新区财政性资金投资 建设项目评标定标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东莞松山湖高新区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评标定标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6月2日



东莞松山湖高新区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 评标定标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依据】为促进松山湖高新区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规范招标投标活动，合理运用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自主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定标制度，实现招标项目“评优定优”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建市政工程评标定标操作导则》等规定，结合园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施范围】本办法适用于管委会财政性资金投资大型及以上或技术复杂的建设项目，包括设计、施工或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大型及以上或技术复杂的建设项目可参见《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建设部令第158号）中“专业工程类型和等级表中”中等级为一、二级的工程。

第三条 【实施前提】招标人应对项目情况进行详细分析，研究对比项目采用不同招标模式的优劣性，采用本办法实施项目的，应先行报管委会同意。

第二章 招标监督及决策约束机制

第四条 【监督小组的构成】招标人应当组建由本单位各部门人员组成的不少于 3 人的招标监督小组。

第五条 【组建监督小组】招标监督小组的组建，应由财政部门、发改部门、建设实施部门各派 1 人，且要求为在编人员。

第六条 【监督权限】招标监督小组对资格审查、开标、筛选、评标、定标等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但不得就招标过程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的讨论。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或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招标监督小组应当及时报告行政监督部门。

第七条 【监督方式】招标监督小组可通过检查、随机抽查、现场监督、网络在线监督等方式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招标投标各方应当自觉接受监督检查。招标人在定标前需要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的，应当在招标监督小组的监督下进行。

第八条 【责任分工】招标监督小组可以灵活采用各种监督方式，定标须全程参与监督。

第九条 【负责事项】招标监督小组应负责编制本招标项目的监督报告，并在办理招投标情况备案时同步向行政监督部门提交监督报告。监督报告内容包括招标监督小组成员名单（含职务、联系方式）、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筛选及定标是否按既定规则进行、招投标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等记录。

第十条 【审议事项】招标人应事先制定筛选入围规则和定标工作规则，对筛选定标操作细则、择优因素等内容予以明确，并在挂网前报管委会审议。筛选或定标时须严格遵守已获审定的工作规则，不得临时改变规则。

第三章 评标方案

第十一条 【评标方法】评标方法主要分为定量评审和定性评审，具体在招标文件中约定。

第十二条 【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可以包括技术、经济（投标报价）、资信（商务）等，具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十三条 【评审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推荐定标候选人。

当采用定量评审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评审因素打分并推荐定标候选人，具体得分及排序（如有）可以不向定标委员会推送。

当采用定性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每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并推荐定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应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

第十四条 【方法选用】招标文件中应明确推荐定标候选人的方法。

采用定量评审时，按总得分高低排序推荐定标候选人。

采用定性评审时，以第五章的票决定标法推荐定标候选人。

当通过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定标候选人数量时，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所有投标文件均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第十五条 定标候选人不得少于3家，不宜超过9家。当定标方式采用票决价格定标法时，定标候选人数量原则上为3至9家；当定标方式采用票决定标法或集体议事法时，定标候选人原则上小于（或等于）5家；具体人数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四章 定标方案

第十六条 【定标方法】定标方法确定是择优确定中标人的重要环节，招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选择合理的定标方法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定标方法包括票决价格定标法、票决定标法、

集体议事法，具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十七条 【票决价格定标法】票决价格定标法是指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时，按票决定标方式确定 3 至 8 家投标人，再通过价格评分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价格得分 Y_n 按以下公式计算：

$$Y_n = 100 - \frac{|G_n - T| \times 100}{T}$$

Y_n ：投标人价格得分；

G_n ：投标人投标报价；

T ：计算基准价， $T = P \times (1 - K)$ ；

P ：定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的平均值；

随机因子 K ：由投标现场在 -2%、-1.5%、-1%、-0.5%、0%、0.5%、1%、1.5%、2% 中通过摇珠机抽取。

如报价相同且影响确定正式投标人或中标候选人时，则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第十八条 【票决定标】票决定标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一次性票决排名，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择优排序进行打分，最优的为 N 分，其次为 $N-1$ 分，依此类推。 N 用于定标时， N 一般不超过 5（具体在招标文件明确），排名 N 以后的得 0 分，用于筛选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时， N =入围投标

人数量，按总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投票得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由定标委员会对得总分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投票计分（最优的为 M 分，其次为 M-1 分，依此类推，M 为并列投标人数量），直至确定全部中标候选人的排序为止。

第十九条 【集体议事】集体议事法是指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业务的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组建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集体议事法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议事规则。

采用集体议事法的，会议由组长主持，成员充分讨论（包括择优因素与竞价等）。讨论时，成员各自发表意见，在听取成员意见后，组长再发表自己的意见，最终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组长也可以根据讨论情况确定进入表决程序，表决一般采用记名形式（含口头、举手和书面等形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若产生不同意见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应在进一步商议后再作表决决定，最后由组长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

第二十条 【择优因素】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对比投标人基本情况（包括基本情况、财务状况、概

况自述等)、投标单位资质、类似工程业绩、投标人获奖情况、项目总负责人履历表及业绩情况、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情况、评标报告等,同时招标人不提倡恶性低价竞争、不保证最低价中标。定标因素及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可参考以下内容,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一)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行业排名(如有)、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几年营业额、利税额、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方面。

(二)投标报价。

(三)企业信誉包括获得各种荣誉、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同时应重点关注近几年的不良信息,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

(四)拟派团队履约能力与履约水平考核方式,可以考察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也可以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

(五)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1. 资质高企业优于资质低企业;
2. 营业额大企业优于营业额小企业;
3. 工程业绩技术复杂、难度大的企业优于工程业绩技术相

对简单、难度较小的企业；

4. 履约评价好企业优于履约评价差企业；

5. 无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优于有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较轻企业优于不良行为记录较重企业；

6. 已有履约记录且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企业优先于没有履约记录企业；

7. 获得国家级荣誉多企业优于获得荣誉少企业；

8. 行业排名靠前企业优于行业排名落后较多企业。

定标委员会在投票时优先进行“比优”，在无法比优的情况下可进行“比劣”。招标人也可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相关择优要素的优先顺序。

第二十一条 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3 名，招标文件中应明确推荐规则。

第二十二条 进入最终定标程序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第五章 组建定标委员会

第二十三条 【建立定标成员库】 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备选成员库。

第二十四条 【组建前提】 定标委员会一般分为确定入围评

标环节投标人的定标委员会和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定标委员会，筛选程序和定标程序不在同一日进行的，应分别组建定标委员会。

第二十五条【组建原则】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7人单数，成员应当由招标人于定标当日从2倍以上的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可从本单位直接指定部分定标委员会成员，但总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二十六条【场地要求】定标委员会的产生应在招标监督小组的见证下进行。招标人可在具备录音录像的场地进行公开随机抽取产生定标委员会，并对抽取全过程进行音像记录，有关资料、音频视频由招标人负责保存，追溯使用；招标人也可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内进行随机抽取产生定标委员会。

第二十七条【纪律要求】招标人应核实定标委员会备选人员能否参加定标委员会，原则上备选人员不得无故拒绝参加，如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或与投标人有直接利益关系需要回避的，应予以替换，并确保人数满足规定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定标会，并严格遵守定标现场管理相关规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行使投票权。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中标候选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中标候选人、中间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保守秘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第二十八条 【留痕要求】招标监督小组应对定标委员会的组建等环节进行全过程见证监督并记录相关情况。

第六章 筛选程序

第二十九条 【筛选数量】通过投标系统审查和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小于等于 15 家时，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通过投标系统审查的投标人大于 15 家时，投标现场随机在 12 到 15 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整数作为本工程可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家数 Q。

第三十条 【资信公示】招标人可以查阅投标文件资信（商务）部分作为筛选参考。投标文件资信（商务）部分在筛选环节结束后应予以公示 3 个工作日。

第三十一条 【筛选方法】资格审查完成后由招标人组建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的定标委员会，通过票决淘汰部分投标人，票决方式采用简单多数法，根据入围会现场随机产生的评标入

围家数 Q，定标委员在各自选票上填写 Q 数量的投标人名称或序号，根据得票多少进行排名，确定评标入围投标人。投标结果中排序出现并列情形的，在不影响票决家数总数的情况下无须再次投票，投标结果中并列排序影响到结果时，对并列的投标人采取再次投票的方式确定。

第三十二条 【择优因素】 主要考虑企业资质、企业规模、财务状况、企业及其人员的廉政记录、信用等。

第七章 评标程序

第三十三条 【评委构成】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由招标人从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第三十四条 【建立招标人代表库】 招标人组建的招标人代表库应当由管委会各部门具有工程类、经济类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及以上人员组成，人数不少于 10 人。

第三十五条 【否决投标】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有效性评审标准进行评审。除招标文件单列（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评标委员

会不得对投标文件做否决投标判定。

第三十六条 【详细评审】详细评审一般采用定性评审或定量评审，评审因素包括技术、经济（投标报价）、资信（商务）等，招标人可以自主选择评审因素，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采用定性评审，应指出投标文件各评审项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评标委员会横向对比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和商务标内容，对技术标、商务标进行综合一次性票决得分，将各专家票决得分之和按高低排名顺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定标候选人。

采用定量评审，应根据招标文件各评审项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商务标进行打分，计算出各投标人的总得分，并按得分高低进行排序推荐定标候选人。

第三十七条 【定标候选人的确定】评标委员会将综合评审意见整理成评标报告后，提交给招标人。

采用定性评审时，将各专家对技术标和商务标进行综合一次性票决，票决得分之和按高低推荐进入定标环节。

采用定量评审时，按投标人得分高低推荐规定数量的定标候选人进入定标环节。

第三十八条 【报告内容】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记录;
- (四) 各评标专家独立评审意见及评标委员会集体意见;
- (五) 无效投标判定情况说明;
- (六) 推荐定标候选人名单, 列明各定标候选人得分得票及排名(如招标人要求提交)、详细评价及优缺点, 以及每个环节评审结果;
- (七)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八章 定标程序

第三十九条 【定标时间】定标环节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具体定标时间在提前一个工作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对外公示。

第四十条 【定标考察】当定标方式采用票决法或集体议事法时, 招标人可以在定标前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经考察, 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所用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 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 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

招标人在考察前应制定考察方案, 考察完成后将考察报告

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

第九章 中标程序

第四十一条 【中标公示】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3个自然日（最后1日为工作日）。

第四十二条 【公示内容】公示内容包括：评标报告、定标报告、定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价、项目班子人员等内容。

第四十三条 【异议处理】投标人对资信（商务）标有异议的，应在资信（商务）标公示期内提出，对评标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公示期，投标人提出的异议，适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及投诉处理规则》（东建市〔2019〕63号）中的异议的处理。当采用定性评审时，投标人提出的针对第一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已确定并公示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

第四十四条 【重新定标】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

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可以对有效投标人重新组织定标，也可以重新招标，具体细则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当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第四十五条 【情况备案】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招标人应当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第四十六条 【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四十七条 【效果评估】评估评定分离项目的招标结果是否实现“择优和竞价”的招标目的。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解释部门】本办法由松山湖城市建设局负责解释，市行业主管部门对于专项工程项目的“评定分离”评标

定标模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表式样本】在“评定分离”评标定标模式下，本办法提供的部分常见的表式样本供参考，市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条 【实施时间】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相关表格参考样本：

_____工程推荐定标候选人选票

编号：_____

注意：本轮票决应推荐 N=____名定标候选人。

投票意见			
序号	得分	正式投标人编号	支持理由
1	N		
2	N-1		
3			
...			
N	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_____工程推荐定标候选人选票汇总表

投票计分汇总										
序号	本轮得分	正式投标人编号	投标人名称	选票编号						
				001	002	003	004	005	006	007
1										
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_____工程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选票

编号：_____

注意：

- 1、 本轮票决应推荐 N 名中标候选人，应当简述支持理由。
- 2、 N 取值为：_____。

投票意见			
序号	得分	投标人编号	支持理由
1	N		
2	N-1		
3			
...			
N	1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_____工程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选票汇总表

投票计分汇总										
序号	本轮得分	投标人编号	投标人名称	选票编号						
				001	002	003	004	005	006	007
1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监督小组成员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技术标（商务标）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1	施工资源需求计划	主要材料、机械设备、大型工具、生产工艺设备、施工设施的需求计划情况		
2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应包括主要机械设备、堆场、加工场、临时道路、临时供水供电、临时排水排污设施等的布局；主要施工阶段总平面图合理性的情况		
3	施工工期管理策划	工期目标响应招标文件情况；工序安排、关键线路的管理策划情况		
4	安全文明施工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保证措施情况		
5	特殊季节施工	雨季、台风和夏季高温季节的施工保证措施情况		
6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质量保证措施	结合现场情况和施工图纸，对工程重点、难点部位的理解及施工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情况		
7	工程监管配合方案	对工程监管是否配合、竣工验收是否配合的认识全面，制定配合措施及方案是否完整、是否针对性强		

注：

- 1、本表适用于专家独立评审使用；
- 2、指出各评审项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 3、本表的评审项目、评审内容仅供参考，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征、主要功能需求及技术要求等主要因素自行设定。
- 4、评标委员会横向对比上述技术标内容，对技术标（商务标）进行投票计分。

东莞松山湖高新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

2021年6月2日印发